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7678號

原 告 憶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訴訟代理人 石民正

被 告 蕭榮適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7678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4時53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235-6C號營業小客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，已經原告依法終止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同業公會函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徐宏華
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
08 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徐宏華